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6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6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岙线兴三星五金二厂区西 90 米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区党建中心一楼大会议室。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友利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9 人，代表股份 3,872,236 股，占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42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5 人，代表股份 3,779,4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69 %。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9 人，代表股份 3,872,2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2,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5 人，代表股份 3,779,4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69%。

(3)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 称	表决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 提请股 东会延 长向特 定对象 发行股 票股东 会决议 有效期 及相关 授权有 效期的 议案》	总表 决情 况	3,509,836	90.6411%	355,500	9.1807%	6,900	0.1782%	0	0%	通过
		其中， 中小 股东的表 决情 况	3,509,836	90.6411%	355,500	9.1807%	6,900	0.1782%	0	0%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丰立智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06日